多举

NE

处

环

境

十

全力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

云南5035个行政村完成治理

深秋时节,走进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牟定县蟠猫乡丫口村,道路两旁绿树成荫、鸟语花香,房前屋后干净整洁,往日污水横流的现象早已不见一丝踪影。"千难万难,建强堡垒就不难;千条万条,群众参与是头条",这是蟠猫乡在农村污水治理工作中总结出的经验,也是云南省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一个缩影。

记者近日从云南省生态环境厅获悉,"十三五"以来,云南省生态环境厅聚焦突出生态环境问题,深入调查研究,坚持因地制宜、尊重习惯、应治尽治、利用为先、就地就近、生态循环、循序渐进、建管并重,系统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,数据显示,截至目前,全省累计5035个行政村完成生活污水治理,治理率达38%,较上年增加8个百分点。

多措并举 推进污水治理提速增效

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、 厅长马永福介绍,针对云南农村主 要分布在山区、半山区,聚集度低, 多数人口规模相对较小的实际,云 南省生态环境厅认真履行农村人居 环境整治工作中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牵头部门职责,通过制定规划、完善 标准,加强统筹、系统推进,深入一 线、帮扶指导,典型引路、分类实施, 拓宽渠道、加大投入5项有效措施, 全力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落地见 效

为确保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取得成效,云南省制定印发了《云南省"十四五"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》《云南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实施方案(2022—2024年)》《关于推进云南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实施意见》《关于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试点的指导意见》,指导各地在重点流域和坝区、山区半山区等不同类型地区,根据村庄所处区位、人口聚集程度、地形地貌等具体情况,探索经济适用的治理模式。

同时,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作 为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、提升 农村人居环境的关键举措、农业农 村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美丽乡村建设 的核心环节,积极加强与省农业农 村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水利等部门协 同开展工作,今年以来,已联合举办 培训 4次、开展联合调研帮扶 20余 次,推动责任落实,凝聚工作合力。 不断完善信息调度、情况通报、工作 督导、绩效考评等工作机制,将农村 生活污水治理纳入农村人居环境整 治提升行动、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 坚战目标考核内容,压实工作责任, 明确目标任务和治理标准,细化工 作措施,扎实推进治理。

坚持一线工作法,今年以来,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管理和技术人员深入大理、丽江、迪庆、保山等11个州(市)25个县(市、区)共计15次,实地指导帮扶,组织开展线上线下技术培训4次,培训覆盖2000余人(次),指导各地系统、科学、高效开展治理。

补齐短板 推动污水治理实现新突破

马永福指出,云南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虽已取得阶段性成果,但因起步晚、底子薄、欠账多,与国家乡村振兴、美丽乡村建设的标准,与云南省委、省政府绿美云南建设要求和

人民群众的期盼还有很大的差距。 下一步,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将

下一步,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将 持续发挥省级部门牵头作用,加强 统筹协调和顶层设计,与省级相关 部门密切协作,强化责任担当、细化 工作措施,将坚持一线工作法、项目 工作法、典型引路法。以目标为导向,紧盯改善人居环境质量、建设生 态宜居美丽乡村这一目标不松懈,切 实补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突出短板, 有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,为实施 乡村振兴战略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打下坚实基础。到2025年,在完成 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20%国家 考核指标的基础上,力争跻身西部前 列,达到全国平均水平。

同时,按照四个路径要求,高质量推进农村污水治理工作。一是统筹谋划,上下联动,下好全省"一盘棋"。坚持把聚焦要点、找准方向作为推进工作的第一步,对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进行全面再部署、再安排,找问题、划重点、明思路。推动构建"县级政府主导+专业队伍运维+生态环境部门监管+村民参与"的治理机制。力争实现每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至少提高5个百分点。

二是因地制宜,分区分类,绘制 全省"一张图"。结合全省农村实际 情况,划分板块、分类施策、分区推进 治理。对山区半山区非环境敏感区, 以资源化利用为主导,鼓励采用人工 湿地、氧化塘、"小三格+大三格"化 粪池等治理方式,达到相关要求后就 近就地利用;在"九湖"和赤水河等重 点流域及生态环境敏感区域,完善截 污体系,按标准建设集中或分散式收 集处理设施;对居住较为集中且缺乏 利用空间的地区,适度建设收集处理 设施治理或就近接人城镇污水管网 实施污水治理。

三是明确目标,编制清单,形成全省"一张表"。依托全省农村生活污水信息采集APP,全面系统排查村庄污水治理现状,摸清底数,切实提高数据真实性和准确性,完善"九湖"、六大水系及各县域农村污水治理台账。制定各年度目标计划,将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清单化,明确村、县级主体责任、州级直接责任和省级指导监督责任的四级责任体系。

四是夯实基础,久久为功,布设全省"一张网"。进一步摸清农村污水治理设施建设情况底数,完善设施台账,加强设施运行管护,确保建成一个、运行一个、见效一个。同时,推动构建村民参与设施建设运维机制,让村民更直接分享经济收益,激发村民参与治理的内生动力和积极性、责任感。

陈克瑶



图为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、厅长马永福日前在楚雄彝族自治州牟 定县调研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相关情况。

对守法者无事不扰 对违法者利剑高悬 云南多措并举助力生态环境执法 正面清单监管制度化常态化

2021年11月,云南省出台了《云南省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办法(试行)》,一年来,通过开展正面清单执法监管,多措并举引导企业守法自律,实现了对守法者无事不扰,对违法者利剑高悬,优化了营商环境,形成了正面清单监管执法制度化和常态化的良好局面。

合理设定纳入条件,体 现执法力度

根据云南省的产业结构、环境容 量、执法监管能力等,结合企业装备 管理水平、环境风险管理能力、污染 物达标排放等情况,依照《云南省生 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办法 (试行)》,合理设定正面清单企业纳 入条件。主要从疫情防控急需的卫 生、物资生产企业,民生保障重点行 业企业,污染小和吸纳就业能力强企 业,国家和地方重点重大项目及汽车 制造、铁路、航空航天、电力装备制造 等10个方面进行筛选。同时,对环 保手续完备、1年内无严重环境违法 行为、安装监控在线系统并联网和稳 定运行、治理设施运行正常、两年内 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且治污水平高、 环境管理规范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 管理。按第三季度统计,云南省共有 761家企业纳入正面清单。

"移除""纳入"动态调整,体现执法精度

对正面清单内企业,通过政府网站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进行公示,接受社会监督。州(市)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发布和调整正面清单企业名单。对正面清单内涉嫌环境违法受行政处罚、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并引发次生环境灾害、发生突发环境事件、主体资格消失等情形的企业,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及时将这类

企业移出正面清单。如果因环境管理不善,导致超标排放且不主动报告或恶意排污,还要依法从重从严处罚,涉嫌犯罪要依法移送公安机关,并且移出正面清单,纳入重点监管对象。今年以来,共有36家企业被移出正面清单,有38家符合条件的企业被纳入正面清单。

差异化监管,体现执法温度

对正面清单内企业原则上不主动开展现场调研指导,对被列入专项行动、专项检查范围的,主要通过在线监控系统、排污许可管理平台等以非现场方式开展执法检查,减少对企业的干扰。对群众举报投诉、涉嫌环境违法被曝光、上级交办、发现违法线索等情形,经单位负责人同意,才可以开展现场执法检查。对主动报告、妥善处置,未造成污染后果的,依法减轻或免除处罚,审慎采取查封扣押、限产停产等措施。

今年以来,全省对正面清单企业 开展非现场执法监管 2291家(决),减免处罚 20家(次)。采取电话、微信、公开信等方式开展环境风险提醒、违法行为预警、监管要求宣传等主动指导帮扶企业 923家(次)。比如,今年以来,昆明市采取电话、微信、公开信等方式,主动服务企业组,今年以来,昆明市采取电话、微信、公开信等方式,主动服务企理能力。对正面清单企业初次发生环境违法,未造成危害或危害轻微并且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,依法减免处罚19家(次),鼓励企业诚信守法,体现执法温度。

通过正面清单的落实,有效引导 形成企业自觉守法与强化执法监管 并重的良性互动局面,加大正向激励 力度,让自觉守法企业受益。同时,减少不必要的现场执法检查次数,节 约执法成本,提高执法效能。

。 马冉奚

云南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 实现无缝衔接

近日,云南省生态环境厅会同云南省公安厅、云南省人民检察院联合印发了《云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细则》《云南省生态环境部门公安机关生态环境联动制度》。相关专家认为,此项制度有效填补了云南省推进"两法衔接"工作的短板,标志着云南省在推动"两法衔接"工作上迈入了新起点、新阶段。

《实施细则》结合云南实际 亮点突出。一是发挥细则制定的 后发优势,突出实用性、可操作性。全面整合近年来国家关于"两法衔接""两高司法解释""两高三部座谈会议纪要"精神,确保基层执法人员完整、充分、准确理解和掌握"两法衔接"目的、要义、操作规范。

深作规范。 二是完善协作机制,确保工作统筹推进。明确辖区内生态环境部门、公安机关、检察机关之间的工作协作机制,内容涵盖了联席会议、联动执法、信息共享、应急处置、技术支持、举报奖励以及联合调研、培训、专家人才库建设等10项制度、机制,从制度层面做到了统筹推进、不留死角。

三是结合云南省实际,细化了工作措施。针对云南省生态环境执法实践中普遍存在的案件移送难、评估鉴定难、调查取证不规范以及单位犯罪认定难、违法犯罪主观故意认定难、监测采样不规范等问题,明确了工作责任,细化了认定规范,强化了工作措施。

四是强化监督督办,不断增强工作合力。全面强化了"两法衔接"工作中三部门横向、纵向监督措施,完善联合督办工作机制,为层层传导压力、合力保护生态环境提供了制度支持,有效弥补了制度建设短板。

《联勤制度》重点突出指导 性、操作性。《联勤制度》根据云南 省生态环境部门、公安机关近年 来联合查办生态环境违法犯罪案件的实践经验、典型做法,以及工作中存在的困难、问题,重点突出了指导性、操作性。

一是明确联席会议职责,强化执法联动组织保障。全面推动落实生态环境部、公安部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《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》的要求,按照联席会议制度设定,细化了联席会议的组织形式、职责、工作规则,为全力推动执法联动工作提供了组织保障。

作提供了组织保障。 二是建立联合调查制度,明确执法联动的路径。进一步明确了生态环境部门、公安机关联合调查的范围、职责、启动条件,为

提供了制度保障。 三是强化案件移送和信息通 报,保障"应移尽移"。针对执法 稽查中存在"该移不移"的情形, 进一步明确了行政拘留、环境污 染犯罪的案件移送责任、移送方 式,确保生态环境部门做到"应以 尽移",彻底杜绝处罚不到位、以 尽代刑情况的发生。畅通信息互 通渠道,为合力打击生态环境违 法犯罪提供重要保障。

四是构建表彰奖励机制,强 化正向激励。健全了对执法联动 工作的纵向监督、指导和考核激 励机制,明确了对投诉举报和协 助调查有功人员进行奖励的途 径,为合力打击违法犯罪提供正 向引领。

据悉,2015年修订后的《环境保护法》颁布实施以来,云南省共办理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案件569件、移送环境污染犯罪案件54件。通过重点打击环境污染刑事犯罪,有力惩戒、教育、震慑了一大批生态环境违法企业,彰显对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"零容忍"的信心和决心,收到较好的法律效果、社会效果。

X未。 王艳梅

◆陈克瑶

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日前在2022年全省生态环境 执法专题新闻发布会上公布,今年以来,云南省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突出精准治污、科学治污、依法治污,不断 落实执法责任、优化执法方式、完善执法机制、规范执 法行为,坚持严格监管执法与主动做好服务并重,取得 阶段性成效。

今年以来,云南省严格执法监管,共查处环境违法案件1456起,罚款1.87亿元。办理涉及查封扣押、限产停产、移送适用行政拘留、移送刑事拘留等环境违法典型案件45起,其中,责令14家企业限产停产,适用行政拘留移送公安机关案件27起,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1起。

聚焦重点强监管 严打生态环境违法行为

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执法局局长陈玉松介绍,今年以来,全省生态环境执法工作聚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这一中心任务,重点从以下5方面开展执法监管,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

持续打造"绿剑云南"行动品牌。着力加强事前统筹、事中督导、事后问效,建立调度机制,形成工作闭环,推进问题整改取得实效。通过连续两年的工作,带动昆明等10余州(市)开展"绿剑"行动,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,成功打造了"绿剑"行动品牌。

深入打击危险废物和自动监测领域违法犯罪。紧 盯废铅蓄电池、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全链条,紧盯重点 排污单位、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等自动监测领域,会 同公安机关、检察机关合力打击,对疑难复杂案件实施 挂牌督办、专案专办、提前介人、同步调查,切实做到追 踪溯源和提升精准打击能力。截至目前,云南省共查 办涉嫌危险废物环境违法和犯罪案件53起,自动监测 环境违法案件3起。

实施赤水河流域人河排污口排查整治,共排查出 人河排污口874个,其中干流164个,支流710个。截 至目前,对需要整治的88个排污口已完成整治60个, 其余的正在有序推进;支流排污口已完成排查、监测、 溯源工作,现处于"一口一策"整治方案编制阶段,拟通 过取缔一批、规范一批、整治一批的方式推进整治。

强化企业排污风险隐患排查整治,紧盯七大行业, 重点突出焦化行业,按照"企业自查、州市普查、省级抽查"的方式,组织开展大排查、大整治。全省共排查企业529家,发现问题企业306家、问题数573个。截至目前,277家企业、541个问题完成整治,其余事项正按时序推进。

开展线性工程专项排查整治。重点对云南省2017年以来线性工程和重大投资项目环评审批落实情况,施工期生态环境破坏、"未批先建""边批边建""先建后补"等违法问题,建设项目环境保护"三同时"自主验收,落实生态环保措施生态修复等情况,按照"县区全面排查、州市重点核查、省级精准抽查"的方式,进行全覆盖排查整治。截至目前,共排查重大投资项目1525个,其中15个项目存在不同程度"未批先建"违法问题,其余重点问题的排查正在有序推进。

强化建设夯基石 打造生态环保铁军主力军

今年以来,云南省在推行"六项机制"、实行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、拓展非现场执法监管、加大执法普法帮扶力度、大力推进执法监管服务一线的同时,大力开展执法能力建设,推动全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、装备现代化、队伍专业化、管理制度化、执法信息化建设,全面提升执法效能和执法监管能力。

陈玉松介绍,以打造生态环保铁军中的主力军为目标,着力推进生态环境执法省级设计、制度建立、体系完善、机制创新。结合云南省实际,今年以来,云南省生态环境厅陆续制定发布了区域交叉执法检查、专案查办、部门协调联动、第三方辅助执法、轻微违法免罚等20项制度和规定;与省公安厅、省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

衔接工作实施细则,与云南省公安厅共同发布生态环境联动执法联勤等制度,有效弥补云南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短板。发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,进一步规范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。

为提升人员岗位技能,完善人才培养机制,提升队伍履职能力,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在全省范围内继续组织开展执法大练兵活动,实行全年、全员、全过程练兵,突出实训、实战、实效,着力深化思想认识、加强工作统筹、激发队伍活力。

同时,不断强化能力建设,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着装实现全覆盖,标志着云南省执法规范化、正规化水平迈上新台阶;加大培训力度,加强装备配备,加强信息化建设,优化升级移动执法系统,建立以移动执法系统为核心的执法信息化管理体系,拓展移动执法系统与其他业务系统的应用对接,完善移动执法系统功能,强化移动执法系统使用,不断提升执法信息化水平。

2022年"绿剑云南"行动取得积极成效

今年以来,云南省持续深入开展"绿剑云南"联合执法检查暨实战大练兵行动,在推进重点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、发现和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、锻炼队伍能力水平等

方面取得积极成效。 在加强事前统筹方面,成立了以分管副 厅长为组长,主要业务处室,相关直属单位, 各州、市生态环境局主要领导为成员的工作 领导小组,全面加强组织领导,打破常规建 制,统筹抽调省、市、县人员深度参与,建立 执法、业务、技术深度融合的交叉执法检查 队伍。其次,通过整合污染源普查数据、排 污许可证管理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、重点污 染源综合管理等平台数据和各业务处室提 供的问题线索,叠加地理矢量、卫星图片,形 成检查任务清单、问题线索、基础数据"一张 表",推送各组提前熟悉情况。同时,引入第 三方综合运用地理信息、卫星遥感、大数据 分析、无人机等技术手段,整合"九湖"流域 各级各类保护区有关数据,开展历史及最新 卫星影像比对,对照"九湖"保护条例中的 禁、限建相关管理规定,筛查出"九湖"保护 区内不符合空间管控要求的332个疑似问 题图斑,助力精准发现问题。

在加强事中督导方面,一是着力加强现场督导,确保责任落实到人。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执法局向各现场检查组派驻督导员,形成州、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和厅执法局督导员组成的"双组长"制,全程跟踪督导,严肃纪律要求,严格执法检查,确保责任落实到人。二是着力加强数据分析,确保检查走深

走实。每批次现场执法检查,均设立综合协 调组和若干现场检查组,综合协调组统筹推 进现场执法检查工作,同步对各现场检查组 提交的材料进行数据研判,动态跟踪反馈检 查不深不细不实等问题,督促现场执法人员 严查问题,严排风险。三是着力加强工作调 度,确保工作落实到位。现场检查期间,针 对移动执法系统使用率不高、数据录入不规 范以及现场执法检查组进度滞后等问题,综 合协调组安排专人每日统计情况,每日通报 存在的问题,及时跟踪整改进展,强力推进 移动执法系统使用,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 位。今年,云南省聚焦17个重点区域,检查 各类对象 2809家,发现存在问题的单位 1694家,问题总数4239个,其中,突出问题 107个,较大问题1484个,发现涉嫌环境违 法需立案查处的案件337起,涉嫌环境违法 问题 563 个

在加强事后问效方面,通过细化问题分类、强化指导帮扶、加强跟踪等有力举措,查处了一批环境违法行为,解决了一批突出环境问题,全省执法队伍能力水平得到跨越式提升。截至9月30日,完成问题整改2195个,立案查处145项,对整改不力、查处不到位的州、市,开展不定时抽查检查,适时移交生态环境保护督察,持续压实地方党委政府、行业主管部门和企业环境保护责任,着力写好执法检查"后半篇"文章,成功带动昆明等10多州(市)开展"绿剑"行动,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,成功打造了"绿剑"行动品牌。